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郑晓琼、黄子斌、邵玉婷、马民义、靳菲、滕珺文、张佳栋、王歆、王玉连、杨皎慧、富俊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激励对象袁磊因已退休,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2,000 股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首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张佳栋、郑焕成、王玉连、王歆、谭丹、杨皎慧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首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 效率和收益。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赵剑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赵剑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赵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田志伟、吕巍、洪伟力

2019年3月18日